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春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下稱 AC)

(一) 施作範圍：

- 1、機車出入口車道，由林口街邊溝起至 B1F 柵欄機前鋪面更新。
- 2、汽車入口車道，由林口街邊溝起至 B1F 柵欄機前鋪面更新。
- 3、汽車出口車道，由忠孝東路五段 524 巷 1 弄邊溝起至截水溝前鋪面更新。
- 4、機車區改採 AC 鋪面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及細粒料皆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三) 打除規定：

- 1、林口街、忠孝東路五段 524 巷 1 弄出入口位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原有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打除。
- 2、機車出入口車道分隔中島及機車區柵欄機基座等 RC 結構打除。
- 3、機車區原有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打除。
- 4、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打除運棄(人行道施工須依規定申辦路證)、斜坡車道與機車區 RC 結構、斜坡車道 AC 鋪面舊料銑刨運離區域皆須全部打除運棄，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防水閘門及路緣石等)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四) 加鋪厚度：

- 1、原則厚約 3~10 公分，實際以現況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打除運棄(含下方素地整理)及 AC 銑刨後調整厚度。
- 2、場區內車道斜坡轉彎處併同考量坡度，調整適宜超高、汽車出口車道亦請注意反向曲線設置超高。
- 3、加鋪完成後防水閘門須能正常開啟關閉。

(五)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六)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 AC 加鋪。

(七) AC 加鋪完成後須車道熱拌標線儘速復原。

二. 熱拌標線復舊

(一) AC 加鋪完成後，車道箭頭、減速標線、槽化線、標字等及車位原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重新補繪)。

(二) 機車出入口車道請於鋪設 AC 後增繪行車分向線(黃虛線)。

- (三) 全場汽車車道彎道導引標線請刨除(本處皆為單向，黃色標線為行車分向線)。
- (四) 汽車車道請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1 條)，曲率半徑小側寬度繪 30 公分、大側寬度繪 20 公分，直線段繪左右皆 25 公分，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五) 全場車道箭頭及車格位等標線污穢嚴重或磨損缺線等處，須重新補繪。污穢處加繪標線原則採環氧(壓克力)樹脂等材質塗抹，須留意加塗熱拌標線以免重疊厚度過大。

三.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牆柱面及平頂(天花板)現況油漆剝漆、壁癌潮溼及污損等區域，內容如下：

- 1、林口街機車出入口車道、汽車入口車道、忠孝東路五段 524 巷 1 弄汽車出口車道，1F~B1F 斜坡車道牆面及 B1F 共 3 處柵欄基座平台及緣石等。
- 2、A、B、C 號梯外牆面及平頂。
- 3、全場汙穢牆面補漆。

(二) A~C 梯牆面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三)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四)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五)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亮光或半平光。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六)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

- 關不另給付費用。
- 3、 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 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 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 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 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 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 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 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 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四. 防墜網

（一）範圍：

- 1、 A~C 號樓梯各設於 1F~ B1F 樓梯間細處、A、B 號樓梯 1F 上方處、機車出入口車道、汽車入口車道、汽車出口車道上方處（現有舊網，拆除運棄並更新）。
- 2、 天井 B2~B3 處新設。

（二）防墜網設置淨高不得影響行人通行。

（三）防墜網安裝原則須以鐵件牢固於樓梯牆面等處，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

(四)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五.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淤泥疏通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疏通與鐵蓋板維護：全場(每年 1 次)

(一) 疏通範圍：全場 1F~B3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疏通(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二) 複壁積水淤泥疏通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五) 地坪淺溝須定期將鐵蓋板打開並淤泥疏通淺溝，保持排水暢通。鐵蓋板鏽蝕須除鏽上漆防護，固定螺絲遺失或損壞須更新，鐵蓋板鏽蝕嚴重或變形影響車行安全或淺溝排水時須更新鐵蓋板。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六. 汽機車出入口 AC 車道(含道路側溝混凝土鋪面至 B1F)維護費(每年 1 次)

(一) 範圍：1F~B1F 林口街及忠孝東路五段 524 巷 1 弄出入口車道(含 1F 人行道供做車道使用區域，含相鄰界面道路側溝蓋、緣石及人行道高壓磚)

(二) 進出口車道相鄰界面道路側溝混凝土蓋(含鋼格柵)、緣石及人行道高壓磚(AC 車道兩側，約 1M 為維護範圍，為車輛行駛動線會壓到範圍)。委外營運期間，若有沈陷、損壞及輕動等缺失，原則採原材質修復。

七.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全場(每年 1 次)

(一) 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限高桿及防撞條等。

(二) 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三) 進場斜坡車道減速墊林口街 1 處老舊磨損須更新(寬皆約 2.5m)。

(四) 限高架上限高桿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八.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修繕(每年 1 次)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若有鏽蝕，須先除防鏽，再依原面層材質顏色塗佈防鏽漆(如鍍鋅漆等)。各設施若有損壞變形須修復。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其他橡膠壓條等老舊損壞須更換或修復。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修繕詳細表

春光公園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鋪瀝青混凝土(含舊料銑刨運離)	M ²	945	1. 汽車道及機車道出入口1樓平面自車道起至地下1樓斜坡，鋪設至收費系統前，粗料粒約3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2. 機車區鋪面更新，細料約3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二	機車出入口收費系統、柵欄機基座移設位置(含打除與建置)與中島敲除	座	6	
三	油漆	M ²	5,200	採原材質及顏色(含剝漆清除、貼紙及壁癌處理等)
四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車道及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五	防墜網	張	21	設於A~C號樓梯1F~B1F處、汽機車道1F處(含舊網清除)、新設B2~B3天井處
六	複壁及地坪淺溝內積水淤泥清除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鐵蓋板維護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檢修門修復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七	壁癌(含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	次	3	全場(每年1次計)修護費，包括壁癌必要土建相關處理費用
八	出入口AC車道(含道路側溝混凝土鋪面至B1F)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計)修護費(含林口街及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出入口車道等)
九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計)修護費(含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及防撞條等)
十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修繕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十一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1次(含規費)

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春光公園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945 m²
 壁癌(含止漏處理)合計： 360 m²
 油漆合計： 5,200 m²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地面/牆面)	小計(m ²)	合計(m ²)	備註
瀝青 混凝土 地坪	B1~1 F	機車道出入口	62*3.6	223.2	945.45	1. 汽車道及機車道出入口1樓平面自車道起至地下1樓斜坡，鋪設至收費系統前，粗料粒約3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2. 機車區鋪面更新，細料約3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B1~1 F	汽車道入口	48*3.5	168		
	B1~1 F	汽車道出口	46*3.5	161		
	B1	機車停放區與汽車入口	11*4.5+28*7.5+(6+14)*9/2+9*5/2+8.5*5/2	393.25		
油漆	A梯	1F~B1F	(4.5*3.14*3.5)*2+4.5*3.14*1.5	120.105	5200.12	依原油漆材質顏色施作
		B1F~B3F	5*3.5*4*2*2+(5*5-2*2)*4	364		
	B梯	1F~B1F	(4.5*3.14*3.5)*2+4.5*3.14*1.5	120.105		
		B1F~B3F	5*3.5*4*2*2+(5*5-2*2)*4	364		
	C梯	1F~B1F	(4.5*3.14*3.5)*2+4.5*3.14*1.5	120.105		
		B1F~B3F	5*3.5*4*2*2+(5*5-2*2)*4	364		
	機車 道出 入口	1F~B1F	62*3.1*2+62*3.6	607.6		
	汽車 道入 口	1F~B1F	48*5*2+48*3.5	648		

	汽車道出口	1F~B1F	46*3.6*2+46*3.5	492.2		
	全場汗穢處	1F~B3F	50*10*4	2000		
壁癌 (含 止漏 處理)		A~C梯牆面		360.315	360.32	參考數量，皆依現狀牆柱面及天花板及伸縮縫處全部施作若有漏水須先止漏處理
防墜 網		A梯	(1.6*1.6/2)*5+3*3.14*1.5	20.53	6張網	更新
		B梯	(1.6*1.6/2)*5+3*3.14*1.5	20.53	6張網	更新
		C梯	(1.6*1.6/2)*5	6.4	5張網	更新
	機車道出入口	1F	4*3.6	14.4	1張網	更新
	汽車道入口	1F	10*3.5	35	1張網	更新
	汽車道出口	1F	3.5*3	10.5	1張網	更新
	天井	B2F	17*6/2	51	1張網	新設